

集美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

集大教〔2011〕19 号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学分制改革，调动学生学习的自觉性与积极性，促进学生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的通知》（闽教学〔2010〕11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基本原则

（一）现实性原则。转专业必须以学校的专业办学资源为前提，必须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注重个性发展原则。转专业主要是根据学生专长，转专业有利于因材施教，培养学生的个性发展。

（三）公正性原则。转专业必须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

（四）程序正当性原则。转专业必须符合学校规定的程序。

第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条件

在校本科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在某一学科方面确有特长的一、二年级学生，例如：发表所特长学科方面的学术性论文、著作、作品，或在省级以上学科竞赛获奖，或提供确凿证明证实申请者转到相应专业能进一步发挥其特长、并经本校相关学科 3 位高级职称教师推荐。

(二) 在校一、二年级学生，因入学后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不低于拟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相应生源地的最低录取分数。

(三) 在校一年级学生通过转专业有利于学生自主学习成才，一年级第一学期在本专业所修的各门课程成绩都在及格以上（不含补考），且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不含体育）。

第三条 不能申请转专业的情形

学生符合第二条所规定的申请转专业条件，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能申请转专业：

(一)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二) 在校期间受过处分者。

(三)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学习者。

(四)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者。

(五) 定向生或委培生未经定向单位或委托单位同意者。

(六) 师范类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非师范类专业者，航海类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非航海类专业者。

(七)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者，非艺术类专业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艺术类专业者；体育类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非体育类专业者，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申请转入体育类专业者。

(八) 招生时有特殊要求或特殊形式招生者（专升本、单独招生等）。

(九) 应受到开除学籍处分或应予退学者。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一) 符合第二条第(一)款条件的学生, 拟申请转专业可在每学期第15周之前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 由拟转入专业的学院对其学科特长进行考核认定, 拟转入专业的学院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后送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每学期汇总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二) 符合第二条第(二)款条件的学生, 拟申请转专业可在每学期第15周之前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签字后, 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安排学生到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 并由校医疗中心复核认定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拟转入学院根据专业教学资源及申请者的条件, 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接收其转入的, 送教务处审核, 教务处每学期汇总审核后报请校长办公会议研究。

(三) 符合第二条第(三)款条件的学生申请转专业, 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1. 实行公开考核, 择优录取。每年学校根据有关专业的教学资源和就业情况确定可转入专业的目录, 每年转专业的工作安排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下发通知。

2. 学院根据学校每年的通知, 制定拟接收转专业学生计划。各学院根据教学资源情况和学校的规定, 提出拟接收转入学生的专业、

计划数以及相关要求等转专业方案并送交教务处。转入专业的转入计划数不超过本年级专业在校生数的 10%。

3. 教务处汇总审核各学院的转专业方案，并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布转入专业的转专业方案和考核方式。转专业考试科目共有两门，其中一门为《英语》，另一门由接收学院根据学生拟转入专业的学科要求，选择《高等数学》或《语文（含写作）》。

4.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集美大学转专业审批表》送交所在学院。学生所在学院对转出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各专业申请转出人数控制在本年级专业在校生数的 10%以内，对符合申请转出条件学生的审批表送交拟转入学院，并将本学院审核后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名单报送教务处备案。

5. 当申请转入的学生数超出该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时，教务处将组织转专业考试，并按考试总成绩及每门课程成绩划定各专业分数线。申请转入的学生数未超出该专业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时，无需参加考试。

6. 各学院根据教务处公布的分数线及相关专业无需参加考试的名单，经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各专业初选名单，提出接收意见送交教务处。

7. 教务处集中审核各学院提出的转专业接收意见，并将转专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报请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发文公布。

8. 各学院接到学校同意转专业的正式文件后，通知学生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

第五条 转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

(一)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必须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不得无故缺课。

(二)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根据在校已修课程及取得学分情况，编入相应年级，按照转入的年级所适用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号不变。

(三)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取得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学分后方能毕业和获得学士学位。转专业前已修完的课程，与转入专业相同、其学分数及要求高于或等于转入专业要求的可互相替代，不必补修，其余的转为选修课的学分。转入专业已经开设完毕的课程，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须补修。

(四) 转专业学生的学费按转入专业入学当年的收费标准收取。转专业学生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档案的转移手续。

第六条 附则

(一) 本办法自 2011—2012 学年起实行。

(二)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或因教改需要组织学生转专业的，以及经学校研究确需转专业的，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